

高雄市第3屆旗山區大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

高雄市第3屆旗山區大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龔麗香	民國49年6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國小 高雄市旗山區大洲國中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商	一、代書（地政士）助理20年 二、永慶不動產（房仲）10年 三、高雄長庚醫院看護工10年 四、高雄市旗山區調解會委員12年 五、現任旗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六、現任旗山區大山社區理事長	一、配合政府推行長照，子女若不方便，可讓我義務代勞，載長輩回診，並拿處方箋。 二、做一個讓里民找得到、聯絡得上的里長。 三、結合社區，推展長輩休閒活動。 四、主動不定時關懷里民。 五、里內不定時消毒，注重環境衛生。 六、反對再反對，反對馬頭山，作垃圾廢棄物掩埋場。
2		黃木村	民國25年10月4日	男	高雄市	無	溪洲國民學校畢業		一、爭取擴建本里活動中心二樓，以利里民各項活動之運用。 二、爭取大山里一鄰至五鄰旗南二路段西側道路水溝重建工程以利排水。 三、爭取本里所有排水溝系統改善工程，以利里民免受水患之苦。 四、為里民公僕，做好里民所託付之各項事宜，熱心服務里民。
3		柯飛虎	民國46年5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肄業	自民國八十三年擔任里長至今	盡一切所能，為民服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或有戶籍；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滿二十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或有戶籍；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滿二十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提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3. 投開票地點或投票所投票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4. 投票時攜本人國籍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5. 選舉人於投票時到場投票，逾時八時半止，但已規定期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6. 選舉人或陪同回家不得攜手機及其他攝影設備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將選票函件交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將選票函件交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票箱內投下票，逕行將投票函件交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函選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
國姓鄉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選舉票上寫有「以上」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上「塗改」。

5. 签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剪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弄污或不能辨識而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選空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。

(六) 選舉選舉之處罰：

1. 勒令選舉罷免之處罰(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十條 利用競選妨礙公務員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強凌弱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一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亡、重傷或下肢殘疾強凌弱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三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四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五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六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七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八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九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一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二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三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四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五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六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七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八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九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四十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四十一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四十二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四十三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四十四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四十五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四十六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四十七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四十八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四十九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一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二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三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四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五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六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七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八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一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二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三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四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五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六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七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八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九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七十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七十一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七十二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七十三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七十四條 罷舉妨礙選舉或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施暴強凌弱者，處三年以上